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计提减值损失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计提2021年半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财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8月27日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成

汪家常



汉马科技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